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16/17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莫柱良先生

張立基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健美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文富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麥偉成先生

黃主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福榮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劉偉國先生

麥偉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健美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劉偉國先生

黃主琦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健美先生
劉偉國先生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 100 號
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 17 樓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3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19

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38,840	141,301
銷售成本		(118,337)	(118,612)
毛利		20,503	22,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	538
銷售開支		(11,511)	(11,587)
行政開支		(5,121)	(5,2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053	6,350
所得稅開支	6	(664)	(1,1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89	5,1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43	0.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	5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38	45
		547	580
流動資產			
存貨		3,096	1,46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6,734	4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4	3,5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14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05	50,541
		138,203	104,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3,631	63,14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4	13,7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	788
應付稅項		7	37
		63,727	77,718
流動資產淨值		74,476	26,2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023	26,87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6	556
資產淨值		74,467	26,318
權益			
股本	12	8,000	100
儲備		66,467	26,218
總權益		74,467	26,3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	33,319	(25,395)	18,294	26,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89	3,389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2)	5,900	(5,900)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12)	2,000	48,000	-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40)	-	-	(5,24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1,683	74,467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024	-	-	53,063	61,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54	5,154
中期股息(附註7)	-	-	-	(8,000)	(8,000)
於2015年9月30日(經審核)	8,024	-	-	50,217	58,2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75)	(5,56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05	29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2,934	(13,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464	(19,24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41	87,22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05	67,9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對本會計期間尚未有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審閱績效。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2,821	138,238
澳門	6,019	3,063
	138,840	141,30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8,837	141,300
融資租賃收入	3	1
總計	138,840	141,3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2	412
匯兌收益淨額	50	-
雜項收入	70	126
總計	182	53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64	1,196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2015 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2015 年：無)。

7. 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015 年：8,000,000 港元*)。

* 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思博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000,000 港元，並獲當時股東批准。上述股息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支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89,000 港元 (2015 年：5,154,000 港元) 及報告期內已發行 787,978,142 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5 年：600,000,000 股) 普通股，並假設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 後的 6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發行而得出。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報告期內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6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14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8	45
	52	59

租賃安排

本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5年。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	19	14	1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4	63	38	45
	73	82	52	5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1)	(23)	-	-
	52	59	52	59

整個租期內的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的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會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6,735	44,200
減：減值撥備	(1)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6,734	44,200
減：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	-
	46,734	44,200

信貸期一般為7至3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129	23,51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3,528	15,06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909	3,093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167	1,209
超過一年	1	1,323
	46,734	44,200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於個別及集體的層面上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1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	-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
	1	-

於2016年9月30日，管理層釐定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657	26,885
多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26,873	29,437
多於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347	4,579
多於六個月但不多於一年	547	1,991
多於一年	207	255
	53,631	63,147

12.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

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澳門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香港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重組完成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本結餘指於2015年9月30日存續的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5,9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0.25港元。

1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 (ii))	銷售成本 — 購買產品	—	138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1,302	1,189
	總銷售成本	1,302	1,327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 (ii))	銷售	44	504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 (ii))	維修服務	24	24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ii) & (iii))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78	561

附註：

- (i) 朱兆深先生及黃主琦先生(「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最終股東。
- (iii) 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利益及酌情花紅	3,702	3,627
固定供款計劃	62	64
	3,764	3,691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擔租賃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經協商後有關租賃年期為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242	5,24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644	4,264
	6,886	9,5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與去年同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下降約1.7%及9.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為致力保持其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74.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2.9%）輕微減少約0.3%至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約74.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3.7%）。

本集團在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1.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4.9%），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2.6百萬港元（佔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總毛利55.7%）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0.9%。此領域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毛利率約為15.1%，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16.9%減少1.8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乃為本公司致力維持市場份額而向旗下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66.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1%)減少約3.4%至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64.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6.3%)。

本集團在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9.2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5.1%)，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0.1百萬港元(佔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總毛利44.3%)下跌約0.9百萬港元或約8.0%。此領域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毛利率約為14.4%，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15.1%下跌0.7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公營領域的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以及如上所述毛利率稍微下降所致。

展望

本集團預測，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主要原因是，市況及經濟前景變得黯淡、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本地零售銷售持續下降。我們認為，有關市場前景疲弱可能令我們客戶對香港及澳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帶來不明朗因素，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營運風險，為應對該經濟及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紓緩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核心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協助其企業和機構客戶從彼等的資訊科技委託中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4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至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3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旗下客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毛利約為20.5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約9.6%。

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4.8%，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6.1%下跌約1.3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為致力保持其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66.2%)至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1.5百萬港元，與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行政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約5.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2%。減少主要由於下列的淨影響(i)有關上市的合規成本約1.3百萬港元；(ii)我們的倉庫租金及相關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匯兌差額減少約0.5百萬港元，(iv)銷售佣金及花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v)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產生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44.5%。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實際稅率為16.4%，在不計及上述屬於不可扣減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0.9百萬港元後，與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的16.6%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34.2%至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透過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0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50.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2016年9月30日，銀行存款2.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2百萬港元）已就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一項投標（2016年3月31日：兩項投票）抵押予銀行作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為2.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2百萬港元），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則為10.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其中8.7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6.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我們預期，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將資本用作招股章程所述的營運及擴張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財政年度中期，除涉及重組的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人民幣、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及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及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81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73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17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3.1百萬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中期：13.4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

- * 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思博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並獲當時股東批准。上述股息已於2015年7月15日支付。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380,000股股份	28.3%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900,000股股份	12.1%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股股份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股股份	11.2%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股股份	6.4%
陳健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股股份	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6,380,000 (附註1)	28.3%
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96,900,000 (附註2)	12.1%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 (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2016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6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已合共招聘8名合適人選作為銷售員工及技術人員。

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予銷售及技術人員。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業務

開拓及評估潛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鑑於本集團擴張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策略，特別是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大規模項目。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檢討及評估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以作升級。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制訂、檢討及評估提升示範設施的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招股 章程所載所得 款項的計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所得 款項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0.3	0.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7	0.7
總計	1.0	0.9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2016年9月30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市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9月30日，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2016年9月30日止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莫柱良先生

張立基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